

2025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2025QLYF标段材料采购-支座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HDY(25)-020(HT01)-DL0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2025QLYF标段材料采购-支座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1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规模: 2025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2025QLYF标段材料采购-支座,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桥梁支座相关材料的供应以及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报价单》。 合同履行期限: 142日历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材料采购-支座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材料采购-支座: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已完类似材料供货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中需能体现供货材料包含支座)。

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材料供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材料供货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作为补充, 证明材料中需能体现供货材料包含支座)。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2024年财务报表, 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4.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5 09:00到2025-08-29 17:00

获取方式：请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358328950@qq.com），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邮箱回复采购文件登记表及缴费方式。供应商须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信息表》+获取采购文件汇款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代理机构邮寄纸质采购文件。纸质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包，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5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至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会议室，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每单位仅限1人参加，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会议室

#### 七、其他

7.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应为加盖公章后的正本PDF扫描件以及报价清单的EXCEL版本、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7.3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人设定总价上限和单价上限，分别为：总价上限为人民币71万元，单价上限详见报价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总价上限或单价上限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7.4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5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8号15号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 系 人：刘小燕

电 话：13913966318

电 子 邮 件：23583289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小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